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8.35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 30 元/股（含）调整为 40 元/股（含）；并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 股，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20）。

根据《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8.35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379,172×0.4）÷82,000,000≈0.39697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
总股本=（81,379,172×0.4）÷82,000,000≈0.39697。

即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40-0.39697）
/（1+0.39697）≈28.35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20,828 股，公司以剩余回购资金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剩余回购数量，则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预计约为 65.49 万股至 100.76 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 0.57%至 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